

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-實習生培育金專案-

一、 目的

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萬海」)為鼓勵優秀年輕學子從事海勤工作，並致力於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培育海運人才，114 學年度提供實習生培育金專案，專案細則如下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- 對象：商船系/輪機系三年級、四年級
- 名額：每學年商船及輪機各十名
- 培育金領取規劃：

114 學年度，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培育金補助金額如下(新台幣)：

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
50,000	50,000	90,000	90,000

- 其他條件：

(一) 應具備：

- (1)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平均成績不低於 70 分，且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
→註：請保持在學成績水準，如當學期相較前一次申請紀錄，學業或操行成績有明顯退步或不及格科目，雖達補助門檻，我司得保留當次獎學金之發放權利。
- (2)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已滿足學校英文畢業門檻
- (3)在校實習前取得 STCW 學分證明
- (4)申請並完成半年期或一年期萬海在校海上實習
→註：在校實習須主動配合學校公告之時程自行提出申請，並依程序參加並通過面試以取得實習資格，培育金領取人無保障錄取名額。
- (5)如期完成並取得畢業學分(因實習導致延畢除外)。

(二) 萬海提供培育金補助規劃如下，領取人同意由萬海將培育金轉入其個人帳戶，惟領取人應先透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處就服組申請，經萬海核准通過後發放，條件如下：

- 大三上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。
大三下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。
大四上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。
大四下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。

(三) 選擇半年期在校實習者，畢業後主動投遞履歷並通過面試，錄取萬海正式船員後，備齊並郵寄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5)文件予萬海，審核通過後方可領取大四下(專五下)培育金(新台幣 90,000)。

郵寄地址：114065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1 號

甲板實習生負責人：船員管理三課 洪小姐 #6867

輪機實習生負責人：船員管理三課 劉先生 #6878

三、申請方式

- 請於學期結束前向學務處就服組報名，符合資格者將於下學期開學時安排面試徵選。
- 符合條件者請詳實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：
 - (1) 當學期成績單。
 - (2) TOEIC 成績或英文證明(依學校畢業門檻)。
 - (3) STCW 學分證明。
 - (4) 第一銀行個人收款帳戶資訊(存摺封面)。
 - (5) 身分證正反面。
 - (6) 最新版培育金專案同意書。
- 申請人應備妥上述文件後繳交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處就服組，審核通過者將由萬海通知就服組另行公告，培育金將依萬海內部實際請款流程，最遲不晚於申請之下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匯款發放。

四、領取人之義務

- (1) 培育金領取人需累積至少半年萬海在校實習資歷。
 - (2) 培育金領取人需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一等船副/管輪考試。
 - (3) 培育金領取人畢業後需主動投遞履歷，並通過面試回任萬海正式船員。
 - (4) 培育金領取人需以萬海正式船員身分，在所屬船隊累積滿兩年海勤資歷。
- 註：正式船員為不具在校身分，其海勤資歷之計算，以上船日期為航港局核發之海員手冊登錄「畢業」之年度後為準。

五、違約處理

若領取人無法完成第二條所列之條件及第四條任一義務者，視為違約，應依約按比例返還培育金。

- 未完成第四條之(1)或(2)或(3)項：應返還曾領取之培育金總額之全額。
- 未完成第四條之(4)項：依其以正式船員身分之實際服務天數，按比例計算應返還所領取之培育金總額之金額。如：僅以正式船員身分在船服務 300 天，則應返還之金額為「所領取之培育金總額 $\times \frac{730-300}{730}$ 」。

六、其他說明

- (1) 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內容。
- (2) 培育金領取人於回任為正式船員後，應另簽署「培育金領取人海勤服務同意書」，視同為本辦法之合約內容之重申與延續。
- (3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萬海船員管理課解釋之。